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6年期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6年期 的申购。此次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 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26日起,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有效申购本公司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13)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2年7月26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广发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广发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6%的,按原费率的4折,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原费率执行。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广发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f.com.cn.9557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phfund.com.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3)参与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销售机构	优惠渠道	优惠项目	优惠内容	说明
建设银行	电子渠道	申购	7折	原申购费率 含申购费率 低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实际申购费率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费率折后1.0倍(原申购费率×费率折后申购费率 含申购费率 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工商银行	电子渠道	申购	8折	
农业银行	网上银行	申购	8折	
邮储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申购	4折	
民生银行	所有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申购	8折	
杭州银行	网上银行	申购	8折	
兴业银行	电子渠道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优惠至0.6%	
中信银行	网上银行	申购	7折	
	移动银行	申购	7折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及优惠渠道等事项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期限,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优惠前的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并以此为准。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投资者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均以各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为准,且办理该项业务时仍可正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并遵照执行。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利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2-02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增长,与2011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增长26.41%,营业利润增长50.82%,利润总额增长25.47%,净利润增长22.71%。上述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其中母公司仪器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二是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三是报告期期间费用科目减少,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较2011年末增长1.02%,股东权益较2011年末增长9.92%,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28.57%,每股净资产较2011年末下降8.4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2.71%;二是公司于2012年6月17日完成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2股),股本由34,670,592万股增至41,604,7104万股。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1-6月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559,751.90	206,917,322.47	26.41
营业利润	40,000,885.51	26,322,740.80	50.82
利润总额	46,677,133.25	37,203,016.42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1,878.42	31,082,104.54	2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7.12%	增0.36个百分点
总资产	793,277,892.53	785,291,526.72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599,687.35	490,515,944.84	9.92
股本	41,604,710.4	34,670,52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42	-8.4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3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浙江省上海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0,478,583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1.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 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湾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370,478,58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 关于出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370,478,58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 关于出让武汉卧龙水墨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同意370,478,58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0,478,58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0,478,58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2-03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14:30分在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程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22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88,382股的54.2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在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以3,865,43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108,953股反对,43,709股弃权,183,368,782 股回避,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 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2]299号),同意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事宜,公司将根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程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22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88,382股的54.2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在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以3,865,43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108,953股反对,43,709股弃权,183,368,782 股回避,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股票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事宜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批准同意银监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更名事宜尚待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在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以3,909,1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08,953股反对,0股弃权,183,368,782股回避,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187,232,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8,953股反对,45,509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1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在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泽雄、郭鄂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原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赵俊峰律师、周其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论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9会议室召开,同时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渣打大厦11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会议室设立了分会场,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4人,董事王冬胜先生、郭立民先生、黎智伟先生、陈健先生及斯蒂芬·迈克尔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重伍先生、范鸣春先生、马明哲先生、夏立平先生及汤云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9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明哲  
委员:张鸿义、汤云为、李嘉士、王冬胜  
秘书:孙建一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汤云为  
委员:张鸿义、陈勇、伍成业、胡家骅、斯蒂芬·迈克尔 Stephen Meldrum  
秘书:叶素兰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鸿义  
委员:马明哲、夏立平、李嘉士、任汇川  
秘书:孙建一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嘉士  
委员:夏立平、汤云为、胡家骅、郑小康  
秘书:王利平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哲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范鸣春先生和孙建一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哲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任天川先生出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任天川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孙建一先生、顾敏先生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文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同意继续聘任王利平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叶素兰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计财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继续聘任李祥祥先生、曹庆凡先生、罗世礼先生、陈克祥先生、计崇怀先生 Gregory Dean Gibb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德辉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继续聘任姚文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继续聘任金绍傑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明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已经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对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融资规模顺序制定最终方案;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政策、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效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12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上市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复[2012]4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第一条规定,“保险公司次级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可转债”),是指保险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且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债券。”第二条规定“保险公司次级可转债在转换为股份前,可以计入公司的附属资本,保险公司次级可转债计入附属资本的比例和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第十八条“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决定是否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可能的关于可转债计入偿付能力资本的要求设定如下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由中国保监会无异议为前提条件;  
2.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索偿权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为使本次可转债的定义可以计入附属资本,本次可转债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次级可转债的定义,即应满足“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同时,前述中国保监会《通知》中对次级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做出前置限制性规定,因此,现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明确:  
1.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为附次级条款的可转债;  
2.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对上述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也相应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本次公告的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本次公告的附件二。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二、三、四、六、八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至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本次会议实际参会人员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顾立敏先生回避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6票,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顾立敏先生出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顾立敏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6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 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7月26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外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厦门证券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6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 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地产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位于滨河南路以南,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占地面积24,712.467平方米(折合37.07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荣盛地产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位于湿地公园北路以北,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占地面积10,2643.895平方米(折合153.97亩),容积率<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受让该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201201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6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 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地产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5,745.62万元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位于滨河南路以南,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占地面积24,712.467平方米(折合37.07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地产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25,096.33万元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位于湿地公园北路以北,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占地面积10,2643.895平方米(折合153.97亩),容积率<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三、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竞得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竞得通知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201201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6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 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地产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5,745.62万元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位于滨河南路以南,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占地面积24,712.467平方米(折合37.07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地产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25,096.33万元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位于湿地公园北路以北,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占地面积10,2643.895平方米(折合153.97亩),容积率<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三、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2012018-1号地块竞得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2012018-2号地块竞得通知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2-04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海生产基地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生产基地所在的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地方政府倡导包括公司在内的高耗能及污染企业关停生产线,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产能利用率不足,尚有较充足的富余产能可以满足公司的销售业务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关闭上海生产基地的部分老旧生产线。  
由于公司关闭部分生产线,和相关的生产线员工,就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部分员工于近日聚集在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的生产及办公场所,集体表达诉求,致使公司人员无法正常进出该工作场所从事生产、发货及办公等活动。  
三、事件处理现状  
公司本次进行协商的员工总人数约180人,其中约60人已经完成协商并结算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另约120人正在协商过程中,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离职经济补偿金

###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原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赵俊峰律师、周其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论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